##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總說明

我國刑法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,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,作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,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相關配套法案包括刑法、刑法施行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,皆已完成立法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,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社會勞動人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社會勞動。惟這些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及執行作業程序,皆有進一步規範之必要,爰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本作業規定之規範內容如下:

- 一、明訂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經各檢察機關遴選後,仍須層報法務部 備查(第二點)。
- 二、說明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等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方式及應接受檢察署督導(第三點)。
- 三、明訂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執行社會勞動之程序(第四點)。
- 四、明訂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執行易服社會勞動處理原則(第五點)。
- 五、明訂檢察機關之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應不定期前往各社會勞動執行 機關(構)進行訪查,以瞭解並督導執行機關(構)之執行(第六點)。
- 六、說明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獎勵與表揚方式(第七點)。